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66

第1頁 /5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3-氨基酚 (3-Aminophe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偶氮染料、氧化染料之中間物、抗結核劑對胺基水楊酸之原料。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急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第1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骷髏與兩根交叉骨、環境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毒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與皮膚接觸之後，立即以大量—(未標明)洗滌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3-氨基酚 (3-Aminophenol)
同義名稱：m-Aminophenol、C.I. 76545、C.I. oxidation base 7、m-Hydroxyaminobenzene、m-Hydroxyaniline、3-Hydroxyaniline、m-Hydroxyphenylamine、meta-Hydroxyaminobenzene、meta-Hydroxyaniline、3-Hydroxybenzenamine、Phenol, 3-amino-、Phenol, m-amino-、meta-Aminophenol、3-Amino-1-hydroxybenzene、Fourrine 65、Tertral EG、Basf Ursol EG、3-胺基酚、間胺基酚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591-27-5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立即與當地毒物中心或醫師聯絡。2.若患者已經失去意識，勿催吐或是給予任何流質。3.若發生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66

第2頁 /5頁

嘔吐，使患者的頭低於臀部以免吸入嘔吐物。4.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頭部轉至側邊。5.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吸入可能致命、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及給予活性碳糖漿。解毒劑為甲基藍（靜脈注射）、抗壞血酸（靜脈注射）。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粉塵/空氣混合物可能引燃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大火時，在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進行滅火。3.遠離貯槽兩端。4.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5.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6.針對週遭火災選擇適當的滅火劑。7.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8.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3.進入局限空間前先行通風。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8.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9.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1.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12.工作服應分開清洗。13.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14.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使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溢漏。3.避免與氧化劑反應。4.避免與酸、氯甲酸酯一起儲存。5.貯存於原容器。6.保持容器緊閉。7.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8.遠離不相容物質及糧食容器。9.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10.貯存於陰涼的地方並避免光照。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66

第3頁 /5頁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p>個人防護設備：</p> <p>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p> <p>4.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p> <p>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p> <p>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p> <p>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p>			
<p>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p> <p>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p>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黃色固體結晶、薄片	氣味：特殊味
嗅覺閾值：—	熔點：119-126 °C
pH 值：7.5 (1% 水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164 °C
易燃性 (固體，氣體)：—	閃火點：>100 °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約 0.7 (水=1)	溶解度：水溶解度為 10 %@80 °C；可溶於醇類、醚類；微溶於苯；極輕微溶於石油醚。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 (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暴露在熱源下可能會導致容器破裂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刺激、過敏反應、皮膚發紅、腫脹、起水泡、鱗片化、皮膚增厚、化學性灼傷、輕微紅斑、水腫、發炎、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66

第4頁 /5頁

發疖、虛弱、頭昏眼花、頭痛、運動失調、呼吸淺而急促、困倦、噁心、嘔吐、慌亂、昏睡、不省人事、呼吸困難、呼吸停止、心跳過速或心搏徐緩、抽搐、昏睡。

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2.先前曾有過暴露經驗的人可能產生過敏反應。3.可能造成如食入所描述之效應。4.該微粒/粉塵是有害的，會造成上呼吸道不適。5.在進行體外測試時，若與鄰-氨基酚、對-氨基酚及其基質相比，間-氨基酚或其與葡萄糖醛酸之鍵結物皆不會形成變性血紅素。6.在罕見案例中，吸入該物質可能造成支氣管氣喘。

皮膚：1.可能造成皮膚刺激、發紅。2.先前曾有過暴露經驗的人可能引起過敏性皮膚炎。3.皮膚吸收可能導致系統性效應。4.可能造成如食入所描述之效應。5.該物質會造成皮膚中度不適，且可能引起過敏性皮膚反應。6.長期暴露可能造成化學性灼傷。7.若有開放性傷口、擦傷或刺激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因為該物質可能會加劇原有的皮膚病症。8.長期或重複暴露該物質會造成皮膚刺激，並可能引起皮膚發紅、腫脹、起水泡、鱗片化及皮膚增厚。

眼睛：1.可能造成眼睛嚴重刺激，產生輕微紅斑及水腫。2.該物質會造成眼睛高度不適。3.該物質可能造成眼睛中度刺激，並引起發炎。4.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

食入：1.部分芳香族胺類可能造成尿道癌及膀胱、腎臟、肝臟之明顯損傷。2.該物質會造成不適；若吞食，是有毒的。

LD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924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162 mg/m³ (大鼠，吸入)

12500 µg/24 H (兔子，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100 mg/24 H (兔子，眼睛) 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部分芳香族胺類可能造成尿道癌及膀胱、腎臟、肝臟之明顯損傷。2.重複或長期暴露該刺激物可能導致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1100 µg/L/48 H (Daphnia magna)

生物濃縮係數 (BCF)：<4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預期從濕土壤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也不會從乾土壤表面揮發。

2.釋放至水中，預期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但可能會被腐植質或有機質吸附。從水表面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蒸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半衰期約為 2 小時。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66

第5頁 /5頁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512
聯合國運輸名稱：氨基酚（鄰、間、對）
運輸危害分類：6.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